

農業座談會問答集錦

◆文／吳兆揚

本場於95年6月21日假三義鄉農會會議室，針對三義鄉、銅鑼鄉、苗栗市、公館鄉、頭屋鄉等地農業產銷班、家政班幹部辦理農業座談會，並邀請農委會轄下各單位列席協助解決農友所遭遇的問題。為使向隅農友分享座談會問題之回應處理情形，特將當日重要議題摘錄以供參考。

問題 本班85%以上班員為林務局土地承租戶，政府要求在林班地內執行造林工作，並限定每公頃種植600棵，影響果樹生長及果園翻新作業。

回應 林地上種植果樹係屬違法，但為照顧農民，放寬為過去種植之果樹可不砍除，但每公頃土地須種植600棵樹，每棵樹間距為4公尺，若需要苗木可向林務局申請無償提供。

問題 林務局不准林班地上祖厝之翻修作業以開設民宿，甚至屋頂翻修等作業亦需要申請，相關問題請協助解決。

回應 若房屋破損不堪使用，可向林務局申請翻修。但基於國土保安、林地林用原則及

相關法令限制，目前林業土地上之民宿申設部份無法放寬核准。

問題 目前農政單位要求部分種植水稻之田地轉作休耕，但林務局卻要求若未進行造林，則承租戶田地要種植水稻，該措施不符時代需求。

回應 本案須回歸林務局及林地承租戶間簽訂之承租契約，其中規定承租地須種植水稻，若不種植水稻則須進行造林作業。

問題 建請農政單位輔導合法設置路標或130線休閒農業區之路標。

回應 路標申設規範分為三個等級，第一等級規範快速道路、國道等道路，申設單位需經過嚴格之評審作業程序才得以核准；合法設立之休閒農業區之路標可在第二等級規範之省道上申設，並於核准後經交通部觀光局轉公路總局知照；合法設立之休閒農場之路標則可設立於第三等級規範之縣道以下，須經由縣政府核准。由於省道上之路標四處林立，故目前較難以申設，但仍將積極協助爭取設立路標。